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本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授權，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一三三八二五〇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嗣幼照法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後，其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修正為：「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第五項規定修正為：「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二、上開規定修正後，原第四項之授權規定移列同條第五項，而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除原定之公立幼兒園外，修正後另增加非營利幼兒園之適用。此外，修正後第四項明定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第五項復就上開之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事項，授權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準此，本次除增訂第十條規定，明定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教育局核定該園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二十者，得報請教育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外，關於本辦法之名稱及適用對象之相關規定，亦應配合幼照法上開規定修正之。

三、其次，家庭背景不利條件之幼兒，包括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及危機家庭幼兒，因家庭結構及功能不健全或失常，致渠等幼兒之教育產生問題，為照顧此等幼兒入園及其權益之維護，爰依職權推動不利條件幼兒入園政策，特將此等幼兒納入優先入園資格。

四、再者，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照顧幼兒所需付出之時間及心力，顯較一般身心健全幼兒之家長為鉅，為減輕家長接送壓力，使其得於同一幼兒園接送家中二位(含)以上幼兒，俾得增加並集中身心障礙幼兒被照顧之時間，進而提升照顧品質，爰將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幼兒且就讀同一園之幼兒納入優先入園資格。

五、為配合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另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刪除須設籍於就讀幼兒園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規定。其次，為利經社會局轉介外縣(市)安置之

幼兒安心就學，爰增訂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明定此等幼兒登記入園時不受設籍本市條件之限制。

六、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 (二)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為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非營利幼兒園」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並增訂不利條件幼兒登記優先入園之順位，並修正明定原住民幼兒及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不受設籍本市條件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並增訂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於辦理優先入園登記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配合非營利幼兒園納入規定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
- (七)增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達一定比率得增聘輔導人力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第十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一條，並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第十條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七、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第六四〇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八、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立幼兒園 <u>及非營利幼兒園</u> 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名稱：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依一〇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已納入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適用對象，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不利條件幼兒優先進入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事宜，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u>五</u>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u>四</u>項規定訂定之。</u>	一、本辦法訂定所據之幼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後已移列同條第五項，爰配合修正授權規定之項次。 二、本辦法第四條所定之不利條件幼兒，係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定之，本次修正之第四條規定，除原定之六種類型

		外，另增加三種類型之不利條件幼兒。準此，本辦法於本次修正後，將有部分規定係依職權訂定，爰參酌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一條規定之體例，修正本條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公立幼兒園：指本市市立幼兒園及位於本市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u> 二 <u>非營利幼兒園：指本府委託公益法人或核准</u>	第三條 本辦法 <u>所稱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指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及位於臺北市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u>	一、依一〇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已納入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適用對象，爰參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

<u>公益法人申請興辦，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u>		非營利幼兒園之定義，增訂第二款非營利幼兒園之定義。 二、現行規定移列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幼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u>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u>登記優先入園： 一 <u>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u> 二 <u>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u>	第四條 幼兒<u>設籍臺北市</u>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應依下列順序向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 一 <u>其本人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或其家庭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u> 二 <u>其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u> <u>前項優先入園登記，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u>	一、非營利幼兒園已納入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適用對象，第一項本文應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又辦理優先入園並非於登記時即依本項各款順序之先後予以登記，而係於登記超額時，始依本項之各款順序錄取，該款登記人數無法全部錄取者，即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修正條文第六條參照）。準此，本項「其父

<u>市之幼兒。</u> <u>三 危機家庭幼兒。</u> <u>四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u> <u>前項第三款之危機家庭，依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u> <u>符合第一項所定條件之幼兒，除第一款原住民及第二款外，應設籍本市。</u> <u>第一項優先入園登記，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幼兒園為限。</u>		、母或監護人應依下列順序向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之規定，除將「應」修正為「得」，俾免誤認係課予父、母或監護人有為幼兒登記優先入園之義務外，並將「依下列順序」等文字刪除，以與實際運作情形相符。 二、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利條件之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各種情形之一者。為配合第一項增列三類優先入園之
--	--	---

		不利條件幼兒，爰將上開六類不利條件幼兒移列第一款規定，使其為登記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安置」，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安置」。具上開條件之幼兒因原生家庭功能失常，致幼兒置身於嚴重不利條件狀態，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為優先入園之第二順位幼兒。 四、依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規定，危機家庭，指設
--	--	--

		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受藥、酒癮戒治，致生活困難。二、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致生活困難。三、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四、十八歲以下未婚懷孕或有十八歲以下
--	--	---

		之非婚生子女，致生活困難。五、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出走，期間需獨力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致生活困難。六、因撫育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或少年，致生活困難。七、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此等家庭之幼兒因置身於不利條件之狀態，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此等幼兒為優先入園之第三順位。 五、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照顧幼兒所需付出之時間及心力，顯較一般身心健全幼兒之家長為鉅，為減輕家長接送壓力，使其得於同
--	--	--

		一 幼兒園接送家中二位以上幼兒，以增加、集中身心障礙幼兒被照顧之時間，並提升照顧品質。因此，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者，為得登記優先入園第四順位之幼兒。 六、<u>增訂第二項</u>，明定第一項第三款危機家庭之認定方式。 七、<u>增訂第三項</u>。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另原
--	--	---

		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於一〇三年八月四日修正後，已刪除須設籍於就讀幼兒園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規定。此外，為利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得於本市入園就學，爰增訂第三項明定除此二類幼兒外，均需設籍本市。 八、第二項項次遞移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者，於登記時應出具戶口名簿及下列證明文件： <u>一</u> 低收入戶<u>子女</u>：臺北市	第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者，於登記時應出具戶口名簿及下列證明文件之<u>正本</u>： <u>一</u> 身心障礙<u>幼兒</u>：臺北市	一、第一項所定六類不利條件幼兒，參照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用詞及款次予以修正並調整款次。

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u>二</u> 中低收入戶<u>子女</u>：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u>三</u> 身心障礙：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u>鑑定安置</u>通知單。 <u>四</u> 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u>五</u> 特殊境遇家庭<u>子女</u>：社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u>報到</u>通知單。 <u>二</u> 原住民族<u>幼兒</u>：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u>三</u> 低收入戶<u>幼兒</u>：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u>四</u> 中低收入戶<u>幼兒</u>：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u>五</u> 特殊境遇家庭<u>幼兒</u>：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	二、配合前條第一項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優先入園條件幼兒，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關於各類幼兒辦理優先入園登記時應出具之證明文件，俾利確認幼兒身分。
---	--	---

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六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u>子女</u>：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七 <u>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u> 八 <u>危機家庭幼兒：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u> 九 <u>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u>	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六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u>之幼兒</u>：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所載身分，於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	
---	---	--

<u>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或鑑定結果通知單。</u>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所載身分，於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		
第六條 <u>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u>辦理第四條優先入園登記，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錄取。<u>該款登記人數無法全部錄取者，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u>	第六條 幼兒園辦理第四條優先入園登記，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	一、配合非營利幼兒園納入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適用對象，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登記如遇登記超額時，係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錄取，該款登記人數無法全部錄取時，始辦理公開抽籤，以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因現行規定過於簡略，易滋誤解，

		爰予以修正。
第七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獲錄取之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到園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	第七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獲錄取之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到園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	未修正。
第八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之幼兒，於一般入園階段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幼兒園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予以優先錄取。	第八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之幼兒，於一般入園階段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幼兒園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予以優先錄取。	未修正。
第九條 <u>公立</u> 幼兒園及 <u>非營利幼兒園</u> 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九條 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教育局定之。	配合非營利幼兒園納入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適用對象，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教育局核定該園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條係依一〇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幼照法第

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二十者，得報請教育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專業輔導服務。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未超過前項比率，但確有增聘專業輔導人力之需求時，得敘明理由報經教育局同意後增聘之。 前項專業輔導人力，指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等相關人員。		七條第五項規定之授權而增訂，明定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教育局核定該園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二十者，得報請教育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專業輔導服務，以及專業輔導人力之範圍。 三、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雖未超過第一項所定比率，但確有增聘專業輔導人力之需求時，如經個案審核後認其需求合理時，仍應增聘專業輔導人力，始能滿足不利條件幼
---	--	--

		兒所需專業照顧之需求，爰明定於此情形，幼兒園得敘明理由報經教育局同意後增聘之。
第<u>十一</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u>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u>施行</u>。	第<u>十</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遞改。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增訂之第十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